# 《素问·痹论》探疑

□ 禄保平\* (河南中医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8)

### 关键词 素问・痹论 质疑

余尝读《素问·痹论》(以下简称《论》),深叹 先圣之言也精,其理也深。然于论中数处,百思难得 其解,求教诸师,遍览各注,其义迥异。乃于苦思冥 想之中,悟得点滴。兹不揣浅陋,略述于下,敬祈同 道指正。

# 1 "脏痹有五,腑痹独三"之疑

《论》曰,"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也。其风气胜者为行痹,寒气胜者为痛痹,湿气胜者为著痹也",是以所感邪气之不同而言痹,乃分为行痹、痛痹、著痹。"以冬遇此者为骨痹,以春遇此者为筋痹,以夏遇此者为脉痹,以至阴遇此者为肌痹,以秋遇此者为皮痹",是以四时五行合乎人之五体而言痹,乃分为骨痹、筋痹、脉痹、肌痹、皮痹。"骨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肾;筋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肌痹不已,复

\* 作者简介 禄保平, 男, 讲师, 上海中医药大学消化内科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医药防治消化系疾病的研究。

感于邪,内舍于脾;皮痹不已,复感于邪,内舍于肺",是以体痹不已,邪传于内而言痹,乃分为肾痹、肝痹、心痹、脾痹、肺痹。继之乃言五脏痹之临床见证,"肺痹者,烦满喘而呕;心痹者……肝痹者……肾痹者……脾痹者,四肢解堕,发咳呕汁,上为大塞。"然五脏痹后,又有肠痹、胞痹之述。其后乃言脏腑痹成之内因,所谓"阴气者,静则神藏,躁则消亡。饮食自倍,肠胃乃伤。"然则,脏痹有五,腑痹独三(大肠痹、小肠痹、膀胱痹),何也?此余所疑惑者一也。

清·高士宗《黄帝素问直解》云,"言六腑之痹,不及胃、胆、三焦者,肠胃皆受糟粕,言肠不必更言胃矣。胞为经血之海,胆为中精之府,言胞不必更言胆矣。三焦者,中渎之府,水道出焉,属膀胱,言膀胱不必更言三焦矣。"然肠之与胃、胞之与胆、膀胱之与三焦,其用多殊,其症亦异,独其致痹而同乎?石冠卿《〈黄帝内经·素问〉选注》云,"此二类痹虽属腑证,但亦是从四时受邪,由于所侵部位不同,故分类名称亦异,这也是病邪的进一步发展,从五体

痹直传于腑而成。"此说亦难令人信服。焉有不传胃而传肠、不传胆而传胞之理乎?其中似有疑点。宋·林亿新校正云,"详从上'凡痹之客五脏者'至此(淫气肌绝,痹聚在脾),全元起本在阴阳别论中,此王氏(指王冰)之所移也"。清·张琦《素问释义》指出,此段乃王氏"率意移之过也"。日人丹波元军《素问绍识》亦持此说。此说固有其理,然亦一有废之见也,今人多有不附其言者,但于此疑惑亦难有圆之陷,或避而不谈。余意《论》中既有腑痹成因之定,"饮食自倍,肠胃乃伤";"六府亦各有俞,风寒湿气中其俞,而食饮应之,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于理当有腑痹之证,而独言肠、胞,不言它腑者,疑其必有脱失。盖古人著论,乃书之于简帛,其辗转中脱失,亦情理中之事也。今所见古籍,因脱简而遗难解之谜者,岂十之一二乎?然此亦余之臆测耳!

## 2 "诸痹不已,亦益内也"之疑

《论》曰,"诸痹不已,亦益内也。其风气胜者, 其人易已也"。王冰注云,"从外不去,则益深至于身 内。"明·马莳云、"凡此诸痹不已、亦以日深一日而 不能愈也。或云,'亦益内'作入房讲,亦通。"清· 高士宗云,"申明肠胃乃伤者,诸腑痹不已,亦增内 脏之病也。其腑痹而风气胜者,风以散之,不但不增 内病, 而其人之痹且易已也。以明肠胃乃伤之腑痹, 重则益内,轻则易已之意。"诸家之论,概而言之有 三:一曰诸痹不已,则日益加剧,难以治愈,现多宗 此说;一曰诸腑痹日久,可使脏病增剧,如高氏之 言;一曰诸痹不已,乃因于房帷之劳,如马莳或云。 然本论之前,已详述风寒湿三痹、五体痹、五脏痹乃 至腑痹。脏腑之痹即内痹也,前已言及脏腑之痹,此 又言诸痹不已而益内,于理不通;至于腑痹不愈而增 脏病及"入房"之说,亦难服众。此余所疑惑者二 也。

余细思之,所谓"诸痹不已,亦益内也",其意有二。其一,诸痹日久不愈,则自外而内,逐步发展,日渐严重。即五体之痹,若病久而不去,各以其时复感于邪,内舍于其合,则为五脏之痹;若因"风寒湿气中其俞,而食饮应之,循俞而人,各舍其府",则为六腑之痹。此乃言诸痹之发展规律,即由外而

内,由浅入深,由体至脏(腑)。其二,诸痹日久不 愈, 尚可累及内脏, 加剧脏腑之病变, 使内脏损害日 重。临床所见,除痹之症外,亦有脏腑受损之象。如 前述五脏痹、肠痹、胸痹等,其症皆以内脏受损为 主。由是观之,此处所言之"诸痹",当指五体痹, 即骨、筋、脉、肌、皮五痹。所言之"内", 当指五 脏六腑。而益之为言,溢也,乃蔓延之意;又有 "渐"之意,如《礼记·坊记》,"故乱益亡(无)"。 全句承上而言,谓"阴气者,静则神藏,躁则消亡。 饮食自倍,肠胃乃伤",则脏腑受伤内因已存;"淫气 喘息……淫气忧思……淫气遗溺……淫气乏竭……淫 气肌绝……",则五脏六腑各有所伤,"淫气"乃乘虚 而入,致脏腑痹生。如其人"淫气喘息",则"痹聚 在肺";"淫气忧思",则"痹聚在心",等等。痹入 于内,一则导致相应脏腑之痹,二则使相应脏腑损害 渐重。惟风气胜者,因风以散之,故其人易已也。盖 此乃先贤之本意也!

## 3 "凡痹之类,逢寒则虫"之疑

《论》曰, "凡痹之类, 逢寒则虫, 逢热则纵"。 此乃言痹证常因四时气候之变而变。然于"逢寒则 虫"句,各家所注颇不一致。如王冰云,"虫,谓皮 中如虫行;纵,谓纵缓不相就。"明·马莳则云,"王 氏以为如虫行者非, 盖风胜为行痹, 非为逢寒也。" 清·高士宗云,"谓寒合于湿,热合于燥也。如湿痹 逢寒,则寒湿相薄,故生虫,虫生则痒矣;燥痹逢 热,则筋骨不濡,故纵。纵,弛纵也,弛纵则痛矣。" 孙诒让《札迻》云,"虫,当为'痋'之借字……段 玉裁《说文》注谓痋即疼字"。张志聪所注与王氏同, 日人丹波元简《素问识》亦认为当从王注。天津中医 学院郭霭春教授认为,"虫通痋。王冰注'虫,谓皮 中如虫行',误。《甲乙经》、《太素》虫并作急,可 参。"于天星《黄帝素问直解》按曰,"本句用意在 于阐述痹证病机特点,从经文'逢寒'、'逢热',或 '虫'、'纵'来看,很显然指出两种不同的转归。 '虫'字,或作痛字解,或作曲字解,或可作急字解, 反正其义恰与'纵'相反才是",等等。可谓众说纷 纭, 莫衷一是。此余所疑惑者三也。

愚意诸贤所注,皆可商榷。或云,据《甲乙经》、

《太素》,"虫"当作"急",然"虫(蟲)"、"急" 二字, 其形、音皆殊, 岂可轻言讹传乎? 余忖度之, 此盖皇甫谧、全元起随其义而擅改之也。或云,据孙 氏《札多》、"虫"当作"疝"、乃疼之义。固然、凡 痹之类,逢寒则疼(痛),于理可通。然据上下文义、 行文笔法,则"寒"与"热"对,"虫"与"纵" 应, 若释"虫"为"症(疼)", 岂"疼"之与 "纵",其义反乎?由此可见,此说亦有缺憾。启玄子 之"皮中如虫行"说,乃随文释义,亦未得经文之深 中义。余尝见虫之行也,必弓身向上,收引而行, 似拘急挛缩之状。故痹之类,"逢寒则虫",盖谓寒 性收引,而若虫行挛急之貌。如此,则"虫(挛急 之貌)"之与"纵(弛缓之貌)",其义相反,其文 相对。此或先圣之原旨乎! 盖王冰之注乃言虫行之 感,于义多有不合,余之释乃言虫行之貌,于义似 可通晓。

### 参考文献

- [1] 唐·王冰整理. 黄帝内经素问.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78,
- [2] 明·马 莳, 黄帝内经素问注证发微,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8, 1.
- [3] 清・高士宗. 黄帝素问直解. 北京: 科技文献出版社, 1998, 9.
- [4] 石冠卿, 武明钦. 黄帝内经素问选注. 郑州: 河南科技出版社, 1982, 12.
- [5] 丹波元简·素问识.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4,3.
- [6] 丹波元坚·素问绍识.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4, 3.

# 中华中医药学会系列杂志《中医药通报》杂志稿约

《中医药通报》杂志是中华中医药学会、厦门市中医药学会主办,中医药通报杂志社编辑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国家级、综合性中 医药学术期刊: 是國内唯一的通报类中医杂志。本刊为双月刊, 国内刊号 CN35-1250/R, 国际刊号 ISSN1671-2749。

本刊的办刊方针和任务是:全面报道我国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研究在临床、预防、科研、教学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成果和诊疗经 验,探讨中医药学术提高的思路和方法,介绍国内外中医药研究动态,开展学术争鸣,反映中医药市场现状与开拓前景。临床治疗新方法 及新药研究开发成果发布。

- 1 本刊的主要栏目有:论坛、进展评述、研究快报、获奖成果介绍、专题笔谈、理论研究、临床研究、临床报道、诊法研究、理法研 究、针灸经络、中药研究、方剂研究、新药介绍与评价、药物不良反应、实验研究、医史研究、名医研究、学术动态、述评、媒述、思路 与方法、诊余心悟、病例讨论、护理研究等。
  - 2 稿件要求:
- 2.1 文稿应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创新性。论点明确、资料真实、文字精炼、层次清楚、数据准确。论著、综述一般不超过6000字,
  - 2.2 文题: 力求简明确切、醒目、反映出文章的主题。中文文题一般不超过20字(附英文文题)
- 2.3 摘要:论著须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摘要内容要包含摘要的四个要素,即目的、方法、结果、结论。中文摘要200字左右,英 文摘要 400 个实词左右。
  - 2.4 关键词: 标引3-6个关键词 (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
- 2.5 专业术语及符号:以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医学名词》和相关学科(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名词为准,未公布者以人民卫生出 版社编的《英汉医学词汇》为准。中文药物名称应使用 1995 年版药典或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辑的《药名词汇》中的名称。缩略语应在首 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全名。
  - 2.6 计量单位:实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单位符号表示。
  - 2.7 统计学符号: 按国家标准 GB3358-82 《统计学名词及符号》规定书写。
  - 2.8 参考文献: 按国家标准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 并将序号标人正文相应部位)。
  - 3 投稿须知

凡投本刊稿件均为首次正式发表文稿,请勿一稿两投;来稿须署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及第一作者简介,并请注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及 E - mail 地址,临床及实验类文章请附单位介绍信;来稿应一式二份,最好用打印稿(附款盘);本刊对来稿有 删改权、本刊对刊登稿件拥有版权。稿件请直接寄本刊编辑部。欢迎网上投稿。

地址: 361001 厦门市镇海路 12 号,厦门国际中医培训交流中心内《中医药通报》编辑部

电话: (0592) 2055018、2665086、2057991 传真: (0592) 2077005、2038679

E - mail: zyytb@ yahoo. com. cn

中医衣通报编辑部